**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**

**2019年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做好2019年度考评工作，加强协会联系会员、服务会员的宗旨，制定考评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落实主管部门要求，了解会员从事破产管理人业务的实际情况，为协会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培训、指导及其他服务工作提供支持。考评的主要内容为会员从事破产管理人业务的情况、会员单位及人员业务培训及提升情况、会员单位参与主管部门及协会各项活动情况等。

**二、考评对象**

年度考评的对象为协会全体会员。

**三、考评时间范围**

年度考评的时间范围为自协会成立之日起（2019年5月6日）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**四、考评内容**

本年度考评内容共四项，分别为工作业绩、团队建设、学习培训、活动参与。

工作业绩是指会员办理破产管理人业务的情况；团队建设是指会员单位内部组建破产工作团队的情况；学习培训是指会员单位及个人参与郑州市及省内外、国内外破产相关理论及实务学习培训的情况；活动参与是指会员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参与、响应主管单位及协会相关活动的情况。

以上详见考核评价表

**五、组织分工**

主管部门及协会对本次考评工作高度重视，成立由协会会长负责的年度考评工作委员会，全体副会长任委员，负责对各会员单位的考评评价。委员会下设三个考评工作组，由考评部内部组织分工，分组负责实施联系会员、标准核定、计分审核。考评部在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下报请秘书长组织实施对接会员、编制材料、初步审查、汇总上报等各项具体工作。

本次考评工作由监事会全程监督。

**六、考评程序**

（一）材料发放。会员从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考评工作方案、考评表等资料。

（二）会员自评。会员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考评表自评栏填写自评得分。并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文书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。会员自评完成后，将考评表及附属材料报送协会，由秘书处签收汇总。

（四）初步审查。考评部根据考评表、考评标准及附属材料，初步审查会员自评意见及材料的一致性。反馈初审意见，必要时与会员联系沟通。

（五）考核评价。初步审查结果由考评部汇总，报考评工作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。

**七、时间安排**

本次考评工作时间于6月15日至7月15日，为期一个月。会员自评应于6月25日完成并上报至协会，初步审查应于7月10日完成，考核评价应于7月15日前完成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A座3层310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55263377

联系人：李亚男（协会秘书处）

杨 魁（协会考评部）

联系人邮箱：zglr55263377@163.com

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2020年6月15日